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56	
年度目标	对六安市裕安区汲东干渠清凉寺支渠和西汲河叶大庄支渠点位开展地表水、土壤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其中2024年度已完成该项目7.44万元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点位数	2个
		质量指标	完成数据平台上报	每月一次
		时效指标	监测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数	≤2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期限	合同期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